

加快甬舟合作发展的推进路径

□杨丹萍

上争取项目和资金,逐步转向为争取先行行政策为主。在国务院批复同意的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中,一个重要的亮点就是,“在条件成熟时探索建立自由贸易园区,逐步进行建立自由港区的改革探索”。2013年8月22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已经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深圳、重庆也在加紧开展前期调研。必须充分聚合宁波和舟山的优势,推进陆海联动发展,共同争取设立自由贸易园区。

两市联合申报试点是设立自由贸易园区的现实选择。舟山虽然拥有规划给予的先行先试政策,但以其现有的经济实力发展基础和开放程度,若要单独申报,近期之内将有不小的难度。而作为计划单列市和沿海口岸城市,宁波体制机制比较灵活,开放型经济基础好,港口的国际化程度比较高,而且拥有很多海关特殊监管区,这些监管区事实上已经具有自由贸易园区的某些要素,关键是要向国家有关部门积极争取。因此,当前比较现实的是,要利用舟山群岛新区规划所确定的适时建立自由贸易园区的规划依据,同时利用宁波海关特殊监管区发展的现实基础,两市捆绑共同争取设立自由贸易园区,以努力争取政策先机。

宁波应立足完善自身功能,加快整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宁波拥有国家级的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及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并都取得了较好的发展。当前,应抓紧制定统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的规划,加强海关、商检、外汇、国税等部门的沟通和联动,进一步整合优化各个功能区的政策,进一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努力实现各自功能优势和政策的叠加效应,促进进出口贸易的便利化和一体化,为将来向自由贸易园区的过渡奠定基础。

宁波和舟山同为国家规划的海洋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只有加强在基础设施建设上的协作,才能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支撑、实现共赢。

推进两地规划对接。加强宁波与舟山在陆向通道、供水、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互连对接。两市基础设施合作重点是交通、供水电力、通信工程,这些线性工程具有涉及面广、投资大、工程复杂、协调难等特点,在宁波主要集中在北仑、镇海,布置了大量的港口产业、临港大工业和城市建成区,内部的路网、线网、管网十分密集。为此,两地基础设施与大陆联网工程建设要结合中远期通盘考虑,特别是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如公路项目的技术标准要适度超前,同时还应开展能达成两地“同城化”效应的快速公交系统规划的前瞻研究。

超前谋划陆路通道。根据发达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经验,岛陆交通建设必须先行于产业集聚区的创建。宁波舟山一体化合作也是如此,必须以两地的岛陆通道建设为优先选项。一是宁波、舟山两地要加快协力推进六横大桥及配套工程建设;二是要积极研究甬舟过海隧道;与造桥相比,海底隧道可以免受自然灾害影响,保证全天候通车。并且隧道车程及公路连接线短,通行效率高。

因此,应尽快开展可行性研究,在舟山金塘岛建设一条海底隧道连接宁波北仑;三是争取早日筹建甬舟铁路,以进一步密切两地的交通联系,真正进入同城化时代。

创新互联网项目建设模式。宁波、舟山两地基础设施联网项目投资大,涉及土地、海域及供给资源等诸多方面因素,对双方的经济社会发展影响重大。两地应树立大局意识,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创新建设模式,着力破解基础设施联网项目特别是特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制约因素,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实行多元化资金筹措方法,采用适当的补偿方式,化解投资风险。

四、逐步实施产业融合深度化

要实现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最终落脚点还在于产业。应加强宁波、舟山两地产业的协作与对接,努力实现核心示范区内海洋产业的合理布局,共同打造现代海洋产业发展体系。

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实现海洋产业错位发展。两地要加强产业发展合作,特别是在主导产业发展上,要根据自身比较优势实行错位发展,实现优势互补。宁波重点发展钢铁产业、石化产业、汽车产业、装备制造等;舟山重点发展船舶工业、海洋旅游业、现代渔业、大宗物资加工产业、海洋生物产业等。在同类产业的发展上,则应注重分工合作,建立良好的竞争发展秩序。在船舶工业上,根据《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要求,宁波将利用人才、技术集聚优势,把侧重点放在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的海上平台、海洋工程船、豪华游艇油轮及齿轮箱、船用导航及自动化装置等,建设高附加值船舶及装备基地;舟山将利用深水良港优势,把侧重点放在发展超大型油轮、大型集装箱船、游艇游船等船舶产品,打造船舶制造产业基地。两地要合力创建区域产业发展优势,积极打造跨区域的产业链条,推动优秀企业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兼并与联合。

共享科技成果,做大做强核心区海洋新兴产业。两地海洋经济发展基础较为扎实,产学研合作前景广阔。宁波拥有众多海洋药物及生物制品研发生产企业、海水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企业和海洋新材料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机构,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基础良好,技术力量较充足。舟山作为海岛城市,海洋资源丰富,海洋传统产业占比大,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基础十分优越。两市海洋产业技术、人才以及海洋产业上下游合作的潜力巨大。两地的海洋新兴产业在区位、产业基地、配套设施、产业链分工、研发等方面具备互补合作的基础和条件,应积极构建以技术入股等形式的企业间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重大创新合作项目为先导,协作开发中高端长线海洋产品,共同开拓新兴增量市场,联手打造海洋新兴产业发展高地。

五、加强甬舟合作的体制机制保障

推动宁波和舟山的合作,需要两地从互利共赢的角度出发,克服行政区划的束缚,超越地方利益的羁绊,加强有

利于合作互惠的体制机制设计,努力提高甬舟合作战略层面协同水平和一体化程度,从而提升浙江海洋经济核心示范区的整体功能。

进一步探索建立有利于两地合作的组织领导体系。一是探索建立跨区域整体性合作组织。甬舟合作可以尝试采用组建跨区域整体性合作组织的模式,并由两地政府授权跨区域合作组织设计规划公共事务处理的具体方案,然后分别提交给两地政府审批通过之后,再将这些方案提交给国家相关部门核准。二是探索建立跨区域的权威性组织机构。可考虑在甬舟两地政府之上设立统一的、跨区域的专职机构,取代互不隶属的分管管理机构,使两地政府的相关部门成为其分支机构。或者成立“区域管理委员会”类似的机构,负责制定区域规划,组织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处理跨区域利益冲突。

逐步健全利益分享机制。一是探索建立甬舟两地企业跨行政区域发展的财税分配和统计制度。包括GDP、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工业增加值、产品销售收入、进出口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按税收分享比例或双方商定比例进行核算,分别纳入两地的统计和考核口径,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跨区域兼并收购、投资或产业转移等经济活动;二是逐步完善重大项目利益分享机制。凡由两地合作共同规划和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其收益也可按双方要素投入比例进行分成;三是股权分成机制。甬舟双方共同投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负责园区规划、投资开发、招商引资和经营管理,收益按协议比例享受股权分红;四是探索建立两地排产权、土地使用指标交易制度,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对因资源环境保护而牺牲发展利益的地区给予应有的经济补偿。

不断加强市场化合作机制。一是发展跨区域的企业集团。以资本为纽带,利用并购、参股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充分发挥企业作为组合各种要素的主体在区域发展一体化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两地资源整合。二是建立跨区域的行业协会。通过建立跨区域的同业行业协会,承担区域内相关标准、资格认证和质量检测方面的统一制定和执行工作,协调区域内的竞争机制,通过自治和自律的方式规范企业,倡导企业间的良性竞争,达到全区域内行业资源的优化配置。三是筹建跨区域的政府投资公司。甬舟两地政府按照现有政府投资公司的组建模式,分别投入各类要素资源,筹建跨区域的政府投资公司。主要负责两地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共建两地合作产业园区等。四是设立甬舟一体化合作基金。由甬舟两地政府财政划拨专项资金,并吸纳部分政策性融资或民间资本,设立甬舟一体化合作促进基金,主要用于支持跨市重大项目调研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以及区域产业升级、科技研发、人才引进、创新能力建设等方面的资金保障。(作者为宁波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

聚焦“巡视制度”

观点聚焦

巡视是党章规定的一项重要制度

中国人民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主任周淑真在《北京日报》撰文说,现代意义的巡视制度是党内监督的制度之一,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通过建立专门巡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查监督的制度。

中国共产党的巡视工作传统早已有的,但不同时期重点各有不同。1921年建党之初,党中央就开始派遣特派员巡回指导工作,任务主要是上传下达。此后的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巡视工作继续加强,功能集中在指导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后,巡视工作重点逐渐转移到党内监督。1989年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提出开展巡视工作,并对如何开展巡视进行了初步探索。1996年中央纪委十四届六次全会作出了“选派部级干部到地方和部门巡视”的部署。

2002年11月,“改革和完善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建立和完善巡视制度”写入党的十六大报告。2003年7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正式组建中央巡视办公室和5个巡视组,并到辽宁、云南进行巡视试点。2004年2月,《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颁布实施,在“监督制度”一章中列出“巡视”一节。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建立巡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2007年党的十七大把巡视制度正式写进党章:“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将巡视制度以党内根本大法的形式确定下来。2009年制定《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7月13日印发颁布。同年12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巡视组”更名为“中央巡视组”。2010年6月,全军巡视试点工作部署暨巡视干部培训会议召开,意味着党内巡视制度扩大至军队。

从20世纪90年代发展至今,巡视工作的制度框架逐步形成,巡视领域不断拓展,监督力度不断加大。巡视制度之所以被党中央和社会各界重视,缘于它实行的上位监督形式是自上而下的,既充分体现了上位监督的权威性、有效性,又通过直接深入群众发现问题,表现为上位监督与下位监督的互动结合,体现了上位监督建立于下位监督的基础支撑。可以说,巡视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弥补

谨防巡视整改成“烂尾”项目

侯国文在《人民日报》撰文提出,2014年,中央和各省区市新一轮巡视工作已全面展开,巡视干部在巩固和深化已有成果的同时,还需从准备工作、巡视安排、情况反馈、整改落实等方面不断下功夫创新,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特别是要谨防巡视整改成“烂尾”项目。

巡视工作政治性、政策性都很强,要保证在有限的时间内取得实效,需要巡视前准备足够的“弹药”,防止仓促上阵。巡视前,应有针对性地对巡视干部开展业务培训,通过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和信访审计等部门,多渠道了解巡视对象的问题反映,调阅人大、政协的提案议案等资料,从中学懂巡视对象的情况,防止“盲人摸象”。

巡视切忌“眉毛胡子一把抓”,浪费时间精力,该了解的情况来不及了解,该掌握的情况无法掌握。巡视工作应继续紧扣“一个中心”,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突出“四个着力”,着力发现贪污腐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工作纪律等问题,同时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情况作为执行政治纪律的内容,重点监督检查,尤其要加强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检查。

巡视报告应客观反映真实情况,但有的巡视报告把大量一般性的问题写入报告,有的甚至与领导班子无关,也不是带有地区和单位特点的问题;有的指出问题语意含糊,整改意见含糊笼统。这样一来,不仅给领导决策造成困扰,而且为巡视对象整改留下“余地”。所以,巡视报告必须精心提炼,秉笔直书,客观反映情况,中肯提出整改意见,该点名通报的一定要点名通报,让其“红红脸”“出出汗”,发挥应有的警示效应。同时,对特别重大、敏感和深层次的问题,应及时报告,有的还应形成专题书面报告;对一般性的问题,应按照事权划分直接移送交办,督促及时处理。

巡视成效的好坏,关键在于整改是否到位,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因此,对发现问题和线索的整改处理情况,必须进行跟踪督促,追回结果。除线索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外,回访应围绕指出问题和整改对象整改不力,必须进行对照检查,既看整改了哪些问题,又看哪些没有整改,还出现了哪些新情况新问题。对不整改和整改不力的,必须如实反映,严肃问责,避免巡视对象口头叫得响、汇报材料写得好,实际上没有动作,把整改搞成“烂尾”项目。(李伦)

《雷云文稿》第七卷出版 “学苑”刊发的8篇理论文章入选

党的优秀理论工作者雷云所著《雷云文稿》第七卷,最近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该卷收录了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间,雷云学习、研究、宣传党的创新理论的51篇已公开发表的论文,其中收录了在本报理论专栏“学苑”刊发的8篇理论文章。

这些文章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系列重大命题作了认真深入的研究,进一步廓清了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辩证分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道路”、“理论体系”、“制度”之间的关系,极大地深化和细化了对党的基本理论观点的认识。

守住筑牢安全红线关键在基层

管幸康

象,不出事故不重视,出了小事不在意,出了大事才后悔。近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成为不少地方安全生产文件中的高频词,要让这些概念走下文件,走进人心,在基层抓好落实并形成共识是当务之急。如何让它在基层真正得到贯彻落实?首先要总揽大局。坚持以重大问题为导向,在决策时将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重大中心工作(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等)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同落实。二是要统筹协调,以各级党委为纽带,协调人大、政协、群团、民间及社会力量,整合资源优势,形成重视安全生产、抓安全生产大合唱。三是要督促检查。构建县市(区)、街道镇(乡)、村、企全覆盖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体系,做到条条量化、时时考评、手段严厉、不留情面。

二、坚持“三个必须”,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要真正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就要求政府有关部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政府是安全监管的责任主体,行业管理部门是政府的组成部门,因此,行业管理部门管安全责无旁贷。各行业管理部门只有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其他部门各负其责,密切合作,才能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条块结合、齐抓共管”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才能从根本上消除安全监管盲区,切实提升政府安全监管工作效

能和水平。由于基层政府的职能部门都跟相关的行业内企业有着直接的、面对面的紧密联系,对企业发展景象、转型升级、技术改造、政策扶持、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着引导、指导、服务的作用,因此,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发挥综合统筹职能,并运用经济政策杠杆,企业的安全投入、标准化建设、诚信机制、完善安全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常态机制等才能够真正落实。

三、坚持防患于未然,抓好检查督查

事故源于隐患,检查督查就是在找隐患抓整治,运用问题意识、底线思维、法律保障防患于未然。目前,县市(区)、街道镇(乡)两级已经组建了专业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而且触角延伸到村(社区),建立了一支队伍相对稳定的安全生产监管队伍,他们扎根于基层,奔波于一线,他们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如何,极大地影响着当地安全生产状况和效果。如果检查督查走过场,就会隐患依旧,危险犹存。因此,要防患于未然,就必须真抓实干,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地过筛子,宁要“鸡蛋里挑骨头”。将“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进行到底,对基层检查督查来说显得尤为紧迫和重要。安全生产检查督查

的重点在企业、在车间、在现场,“四不两直”就是直接与基层员工对话,直接查看生产现场的设备设施、人员操作、工作环境,了解企业安全现状,查找隐患,严格执法,督促落实。

四、坚持培训为先,降低事故风险

从大量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中可以看出,安全生产工作最可怕的是从业人员习惯性违章,当只有将遵章守规成为一种自觉行为时,安全习惯才会得到真正夯实。但安全生产好习惯的培育养成非一日之功,要使所有从业人员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意识,必须面向基层部门,面向企业一线而不舍地抓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一是要以群众性警示教育为切入点,通过事故案例教育,警示人。二是以深化综合考核为切入点,认真落实基层政府部门培训计划,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三是以完善考核机制为切入点,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命题、统一考核、统一证书”的原则,优化运行机制,不断提高安全培训管理水平和质量。四是以推行行业标准化建设为切入点,积极支持发展行业服务机构,并适度引入竞争机制,优化区域安全培训资源配置,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作者为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北仑科学发展三十年”理论征文启事

今年是北仑区建区30周年,同时也是宁波开发开放30周年。作为宁波改革开放的前哨和开发建设的主战场,30年来,北仑从当年一片渔村海岛,发展到现在区域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可喜成就的取得,既凝聚着90万新老北仑人开发创业的智慧和汗水和辛勤付出,也离不开全市社会各界人士对北仑发展的热情关切和大力支持。

为全面回顾总结北仑建区30年的光辉历程和宝贵经验,深入解读30年发展亮点,共同展望幸福美好前景,凝聚起推动北仑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幸福美好新家园、综合实力跻身“全国第一方阵”奋斗目标强大正能量,北仑区决定举办“北仑科学发展三十年”理论研讨征文活动。希望曾经为北仑发展作出贡献的创业前辈、正在为北仑发展奋斗拼搏的新老北仑人,以及一直关注支持北仑发展的社会各界热心人士踊跃投稿。具体事宜如下:

本次活动由北仑区委宣传部主办,北仑区委政研室、北仑区委党校、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合办。

征文要求全面回顾北仑科学发展30年开发创业历史,特别是2006年

区委五届十一次全会以来北仑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的奋斗历程,从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六个方面对北仑的巨大成就再汇总结、各项优势再认识、发展路径再确定、美好明天再展望。

征文要求主题鲜明、观点正确、条理清晰、文风朴实,注重用数据说话,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对实践的指导意义。应征论文可以是一定理论思考的调研报告,也可以是理论文章。字数在5000字左右,须提交纸质文本10份,并同时提交电子文本。

征文截止日期:2014年8月20日,应征论文请寄至北仑区春晓半岛路18号北仑区委党校教研室,邮编:315830,电子信箱:tom566@sohu.com,联系人:北仑区委党校,汤顺,电话:86780536,手机:13777946665。所有征文来稿均须注明作者真实姓名、详细地址、联系电话。

将由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征文进行评审,确定优秀文章和入选文章,对入选的优秀论文编辑成书,给予表彰奖励,并推荐给《经济日报》、《光明日报》、《宁波日报》的理论专版发表。